

##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離島地區，指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。	本規則所稱「離島地區」之定義及範圍，以為明確。
第三條 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。	本考試等別。
第四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、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。 本考試分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三個錄取分發區。	本考試報名、錄取及分發方式，並詳列錄取分發區設置情形。
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具有附表一、附表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之一，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得應本考試。	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考資格，三等考試以附表一訂定；四等考試以附表二訂定。
第六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。第一試錄取者，始得應第二試。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。	本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二試進行，並採逐試淘汰方式辦理。
第七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，分別依附表三、附表四之規定。	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第一試應試科目，三等考試以附表三訂定；四等考試以附表四訂定。
第八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，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，列入候用名冊。 本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，除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類科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外，其餘各等別類科以普通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五，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	一、明定各試占考試總成績之比重，以及總成績計算方式。 二、本考試配合各錄取分發區之用人需求擇優錄取，惟為確保錄取人員素質水準，爰參考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七條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，以及其他採分試辦理之特種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，訂定總成績未滿五十分、筆試科目一科零分、特定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、口試成績未滿六十

<p>分之七十五，合併計算之。</p> <p>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，應予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：</p> <p>一、第一試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。</p> <p>二、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、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。</p> <p>三、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。</p> <p>四、總成績未滿五十分</p>	<p>分，均不予錄取之限制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。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，依其考試成績，並參考其志願，分配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，本考試及格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。</p>	<p>一、本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訓練，以及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核定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，以及發放考試及格證書，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考試院之權責事項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，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，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。</p> <p>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(構)或學校，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或裁撤，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(構)或學校時，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，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。</p> <p>第一項轉調之限制，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，並函請銓敘部查照。</p>	<p>一、本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及其範圍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及格人員如在限制轉調期間內，遇有分發占缺機關(構)或學校之組織調整，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(構)或學校時，其年資併計方式。</p> <p>三、本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限制，應載明於考試及格證書，並請銓敘部備查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。</p>